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 產出工具 v1.5

使用說明

執行單位: SAHTECH 智慧人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108.08.05 修正發布



第三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mark>農藥標示樣張</mark>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内應檢送市 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

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

農藥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且 更換之標示,不得以塗改、貼紙修正、重複黏貼方式為之。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第五條/成品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

- 一. 農藥許可證字號。
- 二.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間。
- 四. 農藥普通名稱。
- 五. 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 六. 劇毒性成品農藥,應註明劇毒農藥字樣;基因改造成品 農藥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其他成品農藥,應註明農用 藥劑字樣。
- 七. 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FRAC)、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IRAC)、除草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Herb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 HRAC)等國際權威組織所定之作用機制代碼。
- 八. 採用歐洲商品條碼(European Article Number, EAN)之 農藥產品條碼。
- 九. 危害圖式、危害防範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
- 十. 内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内容

物分裝為小包裝者,應另標明小包裝數量及每包淨重量 或容量。

- 十一.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 十二.委託分裝者,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地址及分裝日期。
- 十三.委託加工者,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 十五.劑型、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 十六.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十七.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十八. 廢容器處理方法。
- 十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之標示應牢固附著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但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者,至少應標示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應記載事項,並將前項各款應記載事項標示於農藥附加之說明書,該說明書不得與農藥每一零售單位分離。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第六條/農藥原體標示應記載事項

- 一. 農藥許可證字號。
- 二.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三. 輸入產品者,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
- 四. 製造日期及批號。
- 五. 農藥普通名稱。
- 六. 有廠牌名稱者,應註明廠牌名稱。
- 七.物理性狀、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 八. 内容物淨重量或容量,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
- 力.. 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十. 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 十一. 廢容器處理方法。
- 十二. 危害圖式、危害防範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
- 十三.基因改造農藥原體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工具首頁

主要功能列





工具架構/主要功能

農藥原體 標示樣張 成品農藥 農藥分類暨標示樣張資料管理 自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 資料維護 農藥標示樣張 自訂危害防範措施 形式產出工具 業者資料 匯入内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資料庫更新檔 匯出匯入資料庫 系統設定 匯入劑型更新檔 匯入作用機制代碼更新檔



新增農藥標示樣張形式之操作流程

Step 1. 選取成品農藥或 農藥原體



Step 2. 輸入農藥名稱及 物理狀態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 成分資料



Step 4. 輸入測試數據



Step 8. 匯出標示樣張



Step 7. 進入標示樣張 内容填寫



Step 6. 選取危害防範 圖式/措施



Step 5. 工具進行分類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GHS) 混合物危害分類邏輯(請見 附件)





要準備哪些資料?

有效/其他成分

- 中英文名稱
- CAS No.
- 危害分類(工具有内 建資料庫參考建議, 也可自行增建)
- 成分百分比

測試數據

- 物化特性
- 急毒性數據
- 致癌性分類
- 牛熊毒件數據
- 降解性/濃縮性

標示應記載事項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 /地址/電話號碼、農藥 普通名稱、預防中毒及 解毒方法、作用機制、 劑型、使用方法及其範 圍、儲藏及使用時應注 意事項、廢容器處理方 法…等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使用說明



可利用資料來源(以有機化學製劑為例)

- 農藥登記資料審查摘要表
 - 以農藥所網站提供之範例為例

農藥登記資料審查摘要表(有機化學製劑)範例

(檔案大小: 909 kb 、更新日期: 2018/07/04、檔案下載: 105 次)

農 藥 登 記 資 料 審 査 摘 要 表(有機化學製劑)	
-------------------------------	--

106/12/06 製表

申請廠商 公司名稱 (蓋章)			44+4-1.	Λ.:	4-L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口					HUME	也址 公司登記地址				
電	話公司	可電話號碼	傳真	公司傳真	虎碼		E-mail	負責人或聯絡人電子信箱住址		
農	藥名稱	申請登記之 稱及含量劑		文普通名	申請		申請登記	藥劑之防治對象		
	□ A.	新有效成分農	藥							
	□ B. 新劑型、新含量									
申										
	請 類 別 □ ・・・・・・・・・・・・・・・・・・・・・・・・・・・・・・・・・・・									
	□ 其他(填入名稱)									
	以勾選或塗黑選項框方式說明申請類別。									
已申請或登記紀錄:										
此項如有已申請紀錄,請填寫。										
劑	型含量	: 已申請劑型	含量	使用範圍	: 已申	請	吏用範圍	許可證號碼:農藥許可證字號		



一、產品組成及說明

1.1 產品識別:

1.1.1 含量與劑型: 請填入含量與劑型

1.1.2 廠牌名稱(產品編號)中文:商品名稱,如同藥

劑之中文普通名稱則不

需填寫

1.2 有效成分: (若超過1項請自行增加欄位)

1.2.1 普通名稱: (中文) 中文普通名稱

(英文) 英文普通名稱

1.2.2 化學名稱:(IUPAC)

請填入依 IUPAC 或 (CA)

CA 方式命名之化

學名稱

1.2.3 構造式:

英文:商品名稱

有效成分之化學結構 1.2.4 分子式: 有效成分之分子式,請注意元素數量

應以下標方式表示

1.2.5 分子量: 有效成分之分子量

1.2.6 CAS RN: 有效成分之國際化學文摘服務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之登

錄號

1.2.7 CIPAC #: CIPAC 數字代號

1.2.8 RAC code 可参 The pesticide manual

1.2.9 化學分類 可參 The pesticide manual

1.2.10 作用機制 可參 The pesticide manual



二、原體組成及理化性(1)

2.2 製造工廠:

2.2.1 名稱: 實際製造工廠之名稱

2.2.2 地址: 實際製造工廠所在詳細地址及電子地圖上經緯度位置

2.2.3 國別: 實際製造工廠所在國名

2.2.4 授權登記來源: 原體工廠如係為接受其他公司委託生產,應填入委託公司名稱。

2.3 登記廠商: 已於國內辦理登記,並取得農藥許可證之廠商名稱,如尚未於國內取得許

可證,本項不需填寫。

2.4 許可證號碼: 已取得國內農藥許可證之字號,如尚未取得許可證,本項不

2.5.2 原體(TC)組成說明:

		名稱				含量(%)	*(2)	
	序號	或	化學名稱	CAS No*(1)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說明*(3)
		代碼					±SD	
有效成分:	1		填入有效成分					
			之化學名稱,應					
			與 1.2.2 名稱相					
			符					
	2							
其他成分:	1		依原體組成分					
(含不純物)			析報告,填入其					
			他成分之化學					
			名稱					
	2							



二、原體組成及理化性(2)

試驗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物質 (純度/批號)	測試方法 及條件	登錄狀態)及報 告編號 ⁽²⁾
2.6.1 物理狀態	物理外觀描 述。例,固 體粉末。	說明測試物質 為原體或純 品,並填入純 度及試驗物質 之批號	依序填入測 試溫度,觀察 方法,參考方 法編號	如僅申請登記原 體許可證,本項 各欄資料均應依 報告內容填寫。
2.6.2 顏色	顏色描述。 例·淡黃色。		依序填入觀察方法,測試光源,參考方法編號	如合併試驗項 目,不需逐項填 人,可註記同某 某項目。例,同 物理狀態。

2.6.13.1 閃火點

試驗單位 (CID

(含易燃性液劑必須提供)

依報告結果 填入平均 值。例,50 ℃。

依序填入實際測試方 際測試方 法,參考方法 編號



三、成品組成及理化性⑴

3.2 製造工廠:

3.2.1 名稱: 實際製造工廠

3.2.2 地址: 實際製造工廠所在詳細地址及電子地圖上經緯度位置

3.2.3 國別: 實際製造工廠所在國名

3.2.4 授權登記來源: 成品工廠如係為接受其他公司委託生產,應填入委託公司名稱。

3.3 登記廠商: 已於國內辦理登記,並取得農藥許可證之廠商名稱,如尚未於國內

取得許可證,本項不需填寫。

已取得國内農藥許可證之字號,如尚未取得許可證,2 3.4 許可證號碼:

□屬機密文件,併附件檢送

添加之其他成分之詳細組成如屬機密資料,請勾選或塗黑選項框。

其詳細組成請以附件另送。

	ri-n.ls	A SEC A LINE	// SR (+ 40°*(1)	G + G N *(2)	含量	製劑功能說
	序號	名稱或代碼	化學名稱*(1)	CAS No*(2)	(%)*(3)	明*(4)
有效成分:	1		填入有效成分化學名			
			稱及原體(TC)含量			
其他成分:		填入商品名	填入其他成分組成之			
		稱、型號	化學名稱,如該產品			
	1		含有二種(含)以上成			
	•		分,應依物質安全資			
			料表逐一列出化學名			
			稱、CAS No、配比。			
	2					
M						

3.5 組成說明:



三、成品組成及理化性⑵

填寫原則同 說明測試物質 填寫原則同 依報告內容填 3.6.1 物理狀態 原體(TC)。 為純度及試驗 寫。 原體(TC)。 物質之批號 如合併試驗項 填寫原則同 填寫原則同 3.6.2 顔色 原體(TC)。 原體(TC)。 目,不需逐項填 入,可註記同某 某項目。例,同 物理狀態。

3.6.8.1 閃火點

(含易燃性液劑必須提供)

填寫原則同 原體(TC)。 填寫原則同 原體(TC)。



五、毒理試驗

5.1 急性毒性試驗

5..1.1 經口服

```
大鼠
      (雌) LD50 500
                      mg/Kg(原體);
                                             mg/Kg(成品)
                                  LD50 2000
                                             mg/Kg(成品)
           LD50 500
                      mg/Kg(原體);
                                  LD50
                      mg/Kg(原體);
                                             mg/Kg(成品)
  小鼠
           LD50 1000
                                  LD50 5000
                      mg/Kg(原體);
                                             mg/Kg(成品)
           LD50 1000
                                  LD50
5.1.2 經皮膚
                      mg/Kg(原體);
                                             mg/Kg(成品)
                                  LD50 > 5000
           LD50 > 5000
  其他(大鼠)
                      mg/Kg(原體);
                                             mg/Kg(成品)
           LD50 > 1000
                                  LD50 > 5000
5.1.3 經呼吸
                      mg/L(原體);
                                             mg/L(成品)
           LC50 > 5.3
                                  LC50 > 2.5
           LC_{50} > 5.3 mg/L(原體);
                                  LC50 > 2.5
                                             mg/L(成品)
  其他( )
                      mg/L(原體);
                                             mg/L(成品)
           LC50
                                  LC50
```

5.8 對非目標昆蟲毒性

(登記藥劑如於室內使用或其他已知對蜜 蜂為害風險低之使用方法可免提供蜜蜂 毒性試驗資料)

5.8.1.登記藥劑使用於田野環境

者,需提供:

- (1).原體對蜜蜂接觸急性毒性試 (新農藥登記之基本需求。) 驗資料(LD50,ug/bee):
- (2).原體對蜜蜂口服急性毒性試 (新農藥登記之基本需求。) 驗資料(LD50, ug/bee):
- (3). 成品農藥對蜜蜂成蟲接觸 (施用對象為蜜源植物或粉源植物者需提供) 急性毒性資料(LD₅₀,ug/bee):

(視情況而定)

- - 分最大施用量(g a.i./ha)/半數致死劑量 LD₅₀(μg a.i./bee)), 若風險商數(RQ) ≥ 50 者須繳交

(5)成品農藥對幼蟲之口服急毒(農藥有效成份對蜜蜂產生死亡以外之影響,如生殖

性報告(LD50, ug/bee): 發育或生長調節危害者需提供。)

(視情況而定)

其他有益昆蟲急毒性





申請授權碼

- 採取線上申請方式
- 網址: https://forms.gle/ANr5qxq8bKKU8sA78
- 填寫資料:
 - 單位/機構名稱(全街)、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身分別

請務必填寫正確,授權碼將於3個工作天内寄至您留存的電子郵件地址。



授權碼共32碼,有效期為7天,請於取得後盡快完成 安裝。若授權碼失效,請重新申請。





工具下載

• 請至「農藥標示暨GHS全球調和制度資訊網」下載:

https://ghs.aphia.gov.tw/

從網站上方功能列之 「農藥標示工具專區」 進入即可。











工具安裝(1)

• 將下載之壓縮檔解壓縮後,雙點擊後依指示進行安裝。









工具安裝(2)



點擊後進行安裝, 需等待幾分鐘時間。





安裝完成後,會 在桌面產出捷徑 圖示,即可點擊 開啓工具。



資料庫備份-匯出資料庫







資料庫備份-匯入資料庫





内建資料更新-匯入内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資料庫更新檔



請注意!匯入的資料庫格式須為.zip檔案(無須解壓縮)

具內建資料

庫.zip



内建資料更新-匯入劑型更新檔





内建資料更新-匯入作用機制代碼更新檔





請注意!匯入的資料庫格式須為.zip檔案

Х





操作流程

Step 1. 選取成品農藥或 農藥原體



Step 2. 輸入農藥名稱及 物理狀態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 成分資料



Step 4. 輸入測試數據



Step 8. 匯出標示樣張



Step 7. 進入標示樣張 内容填寫



Step 6. 選取危害防範 圖式/措施



Step 5. 工具進行分類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GHS) 混合物危害分類邏輯(請見 附件)



Step 1.

選取成品農藥或農藥原體

方式1:

請點選功能列之「新增農 藥標示樣張」,依農藥類 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農 藥原體」或「成品農藥」





有兩種方式可選取:

- 1. 上方功能列
- 2. 快速使用

請務必選擇正確,此將 影響您匯出的標示樣張 格式。

方式 2:

請由「快速使用」中,依 農藥類型選取「農藥原體」 或「成品農藥」。



Step 2.

輸入農藥名稱及物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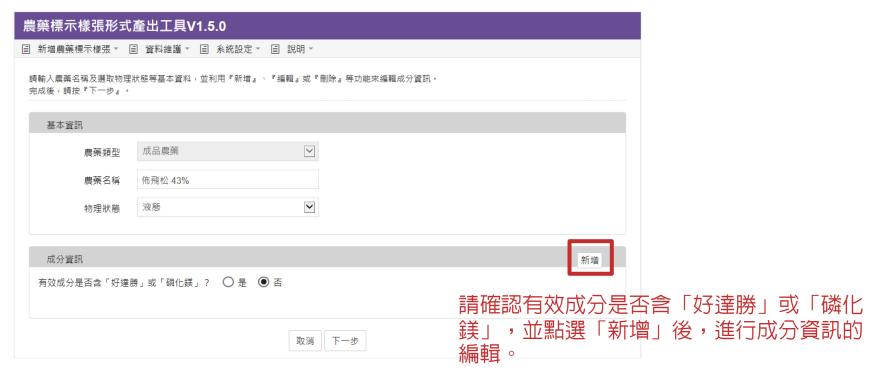


此處輸入之農藥名稱主 要作為工具辨識之用, 可填寫非農藥標示樣張 之名稱。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成分資料(1)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成分資料(2)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	產出工具V1.5.0			
国 新増農藥標示樣張▼	■ 資料維護 ▼ ■ 系統設定 ▼ ■	〕 說明 ▼		
成分查詢				
資料庫類型	全部	~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查詢	請輸入CAS No.、中文名稱或克成分查詢。	英文名稱等進行
查詢結果				
				44
		取消		若查詢不到,請先至 上方功能列之資料維 護中新增。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成分資料(3)





Step 3.

從資料庫中選取成分資料(4)



請重複上述選取成分步驟,直至有 效成分及其他成分之資訊皆已完成 輸入後,點擊「下一步」。



Step 4. 輸入測試數據

農	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V1.5.0		
	新增農藥標示樣張▼ 囯 資料維護▼ 囯 系統設定▼ 囯	說明▼	
	身依整體測試結果,依序輸入下列相關數據資訊。 NI工具將以您輸入的數據資訊為基礎,依照危害分類判斷邏輯進行危	害分類判定。	
	測試數據		
	物化特性		
	閃火點	58 若閃火點數據 < 23℃,篩務必填寫初始浣點,方可進行易燃	°C 液體判斷。
	初始沸點	50	°C
	pH值		
	急毒性數據		
	吞食 LD50 (大鼠)		mg/kg 體重
	皮膚 LD ₅₀ (大鼠或兔子)		mg/kg 體重
	吸入 LC ₅₀ (大鼠)		請選擇

請參考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 結果,依序填入下列相關數據 資訊。

- 物化特性
- 急毒性數據
- 致癌性分類
- 生態毒性數據
- 降解性/濃縮性



若沒有該項數據資訊,可略過不填。



參考資料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附表 農藥理化性質試驗項目表

			化學	微生物	生化製	剖農藥	
理化性質	試驗	物質	農藥	製劑農藥	費洛蒙*	其他	備註
物理狀態 (Physical state)	原體	成品	0	0	0	0	1
顏色 (Color)	原體	成品	0	0	0	0	
氣味 (Odor)	原體	成品	0	0	×	0	
酸鹼度 (pH)	原體	成品	0	0	×	0	2
熔點或沸點 (Melting point or Boiling point)	原體		0	×	×	Δ	3
密度、比重、容積密度 (Density 、 Specific gravity 、 Bulk density)	原體	成品	0	Δ	×	0	4
蒸氣壓(Vapor pressure)	原體		0	×	×	Δ	5
溶解度 (Solubility)	原體		0	×	×	Δ	6
分配係數 (Partition coefficient)	純品		0	×	×	Δ	7
解離常數 (Dissociation constant)	純品		0	×	×	Δ	8
黏性 (Viscosity)	原體	成品	0	0	×	0	9
安定性(Stability)	原體		0	×	×	\triangle	10
燃燒性(Flammability)	原體	成品	0	×	×	0	11
混合性(Miscibility)	原體	成品	Δ	Δ	×	Δ	12
爆炸性(Explodability)	原體	成品	0	×	×	0	13
腐蝕性 (Corrosive characteristics)	原體	成品	0	0	×	0	14
貯存安定性 (Storage stability)	原體	成品	0	0	×	0	15
其他 (Others)	原體	成品	Δ	Δ	0	Δ	16

○:必備試驗資料 △:視情況而定 x:不須檢送試驗資料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 一有機化學製劑農藥毒理試驗項目

万 7及	9	农月	1127	(学)	T Brillia	双一只し	•		
	新有效	支成分			已核》	住登記	供註	樣品	
資料項目	食用作物	非食用作物	新劑 型量 合剂 (合剂)	新增使用範圍	效成分 、劑型	登十之有分許展記五農效申可延	原體	成品	備註
一、急性毒性試驗									
(Acute toxicity testing) 口服急毒性 (Acute oral toxicity)	0	0	0	*	Δ	Δ	v	v	1
皮膚急毒性 (Acute dermal toxicity)	0	0	0	*	×	Δ	v	٧	2
呼吸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0	0	Δ	*	×	Δ	v	٧	3
眼刺激性 (Acute eve irritation)	0	0	0	*	×	Δ	V	v	4
皮膚刺激性 (Acute dermal irritation)	0	0	Δ	*	×	Δ	v	v	4
皮膚過敏性 (Skin sensitization)	0	0	Δ	*	Δ	Δ	V	v	5
神經毒性 (Acute neurotoxicity)	Δ	Δ	×	×	×	Δ	٧		6
二、亞慢性毒性試驗 (Subchronic toxicity testing)									



需填寫之數據資料, 於農藥理化性及毒理 試驗準則中有要求。



Step 5. 工具進行分類(1)





由於物理性危害必須透過整體測 試才可進行危害分類,因此,本 工具在此僅依據您輸入的整體測 試數據進行判別,或是依據您選 取的成分中可能具有的物理性危 害提供您建議及參考,請您自行 選取其危害級別。



Step 5. **工具進行分**類(2)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	產出工具V1.5.0	
■ 新増農藥標示樣張▼ ■	■ 資料維護 ▼ ■ 系統設定 ▼ ■	說明 ▼
		則」及「共識原則」所判斷出的健康及環境危害分類結果一覽。 分資訊是否有誤,或是至「使用者自建成分危害分類」修改您的成分資訊。
基本資訊		
農藥類型	成品農藥	\searrow
農藥名稱	佈飛松 43%	
物理狀態	液態	$\overline{\mathbf{v}}$
危害分類結果一覽		
物理性危害	易燃液體第3級	
健康及環境危害	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特定	物質(皮膚)第3級、急毒性物質(吸入)第3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 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 客物質(急毒性)第3級、對蜜蜂急性毒性第3級

工具列出危害分類結果一覽,確認無誤後,點擊「下一步」。



Step 6.

選取危害防範圖式/措施





若覺得工具依據危害分類結果提供預設的危害防範圖式/措施不適用,可自行編輯調整。



Step 7.

進入標示樣張內容填寫(1)





有兩種方式可以進入:

完成危害分類後,直接點選「繼續產出標示樣張」 上方功能列>資料維護>危害分類暨標示樣張資料管理



Step 7.

進入標示樣張内容填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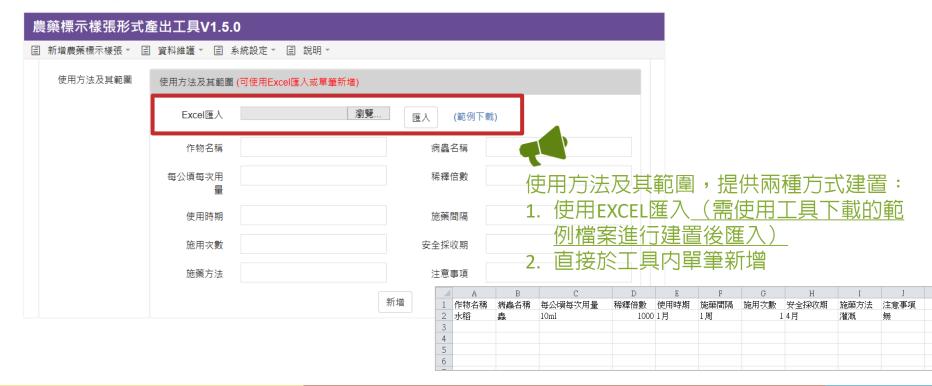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	產出工具V1.5.0			
■ 新増農藥標示樣張▼ ■]資料維護▼ ■ 系	統設定▼ 圖 說明▼		
請依序填入農藥標示應記載引	項。			
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				
許可證字號	請選擇	00000	(若為新申請者,請填入00000證號。)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	選取農藥許可證權利	人 清除		
	名稱			
	地址			
	電話			
農藥分類	● 單劑 ○ 混合劑			
農藥普通名稱	佈飛松			
	作用機制			
	農藥分類	請選擇		V
	作用機制代碼	請選擇		¥
			新增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國外生產工廠、分裝工廠及加工工廠等,請先至上方功能列>資料維護>業者資料中編輯,再於此處選取帶入。



Step 7. **進入標示樣張內容填寫**(3)





Step 8.

匯出標示樣張(1)





有三種匯出檔案:

- 1. 匯出PDF:將標示樣 張之三欄格式分成三 頁呈現,供美編時使 用。
 - 第一頁為中間欄
 - 第二頁為左側欄
 - 第三頁為右側欄
- 2. 匯出圖式:包括背景帶及危害圖式之.jpg檔,供美編時使用。
- 3. 匯出審查:將標示樣 張内容壓縮,以供上 傳予主管機關審查。



Step 8. 匯出標示樣張(2)

匯出PDF。

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種類	名稱	含量
有效成分(IUPAC名稱)	O-4-bromo-2-chlorophenyl O-ethyl S-propyl phosphorothioate	43%
	Other ingredients	57%

●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吞食有毒、皮膚接觸有毒、吸入有毒、造成皮膚刺激、造成眼睛嚴重刺激、長 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如果吞食並推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對水生生物有害、對蜜蜂相對無毒

企客防範措施

穿戴防水耐化學性手套材質。穿戴臉部遮罩或護目鏡等眼睛防護具。穿著防水耐化學性膠靴,內 穿襪。穿戴口鼻防護具。穿著全套防護衣,內穿著短袖短褲。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抽 菸。保持容器密閉。容器和承受設備接地/連接。使用防爆的電氣/通風/照明/…/設備。只能使用不 產生火花的工具。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不要吸入粉磨/燻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處置後徹 底清洗…。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只能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避免排 放至環境中。穿戴防護手套/防護衣物/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 中心或求醫。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脫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冲洗皮膚。若不慎吸 入: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如淮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如 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呼救毒物語詢中心或求醫。如威覺不適 ,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如國覺不適,求醫治療/諮詢。處置方法(見本標示上的…)。漱口 。不要催吐。如發生皮膚刺激;求醫治療/諮詢。如仍覺眼睛有刺激;求醫治療/諮詢。火災時;使 用…減火。收集溢漏。將容器密封後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陰涼,並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加鎖存放。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置。

● 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萬一誤飲或中毒時、應速送醫診治並以XX(解毒劑)解毒之。若有疑慮、請與台北榮民總醫院毒 物防治諮詢中心聯絡:02-2871-7121。

農用藝劑

農藥進字第00000號

作用機制 1B 殺蟲劑

發發發 (佈飛松)



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

含量劑型: 43% 乳劑 物理性狀:液體

名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府前四街41號4樓

電話號碼: 06-2937770

● 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 量	終釋倍 數	使用時期	遊棄間 等		安全探收期	施票方 法	注意事項
純菜	斑潛蛸 顋	0.5-1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施權	7	-	7-15		
胡麻	前馬類	0.5-1.5公升	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炮藥	7	-	10		避免與石灰琉磺 莉 混合使 用。
十字花科包葉 葉類	小菜蛾	0.5-1.0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間始 施藥	7	-	10		
十字花科包葉 葉類	黃條葉 蚤	0.8-1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施藥	7	-	10		
菊科包葉菜類	新馬類	1.5-2.0公升	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施藥	7	-	10		避免開花時使用。
解某	泉鼻蟲 切	0.3-1公升	1000	客蟲發生時開始 旅藥	7	3	12	-	
解菜	金花蟲類	1-1.2公升	1000	客蟲發生時開始 遊藥	7	3	12		
解隔	金花蟲類	0.3-1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施藥	7	3	12		
甘鯔	泉鼻蟲 類	0.3-1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 施藥	7	3	12		限用於製用甘藷
甘藷	金花蟲 類	0.3-1公升	1000	客蟲發生時開始 施棄	7	3	12		限用於製用甘藷

● 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使用:1.小心開啟容器。2.使用適當通風。3.避免在明火、熱源或引火源附近處置。4.清潔設備或 處置廢棄物時,不可汙染水源。5.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6.處置本產品時,不要飲食、抽菸 或聯貪口香糖/菸草,直到已徹底用肥皂及水清洗雙手及臉部。7.如廁前先徹底清洗雙手。8.立即 移除受沾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先徹底洗淨。

儲藏: 1.保持容器緊閉,並存放於原容器中。2.將容器置在室溫下或放置於陰涼乾燥處。3.避免存 放於陽光直射、過熱或過冷的地方。

● 廢容器處理方法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規定,適當處置廢容器或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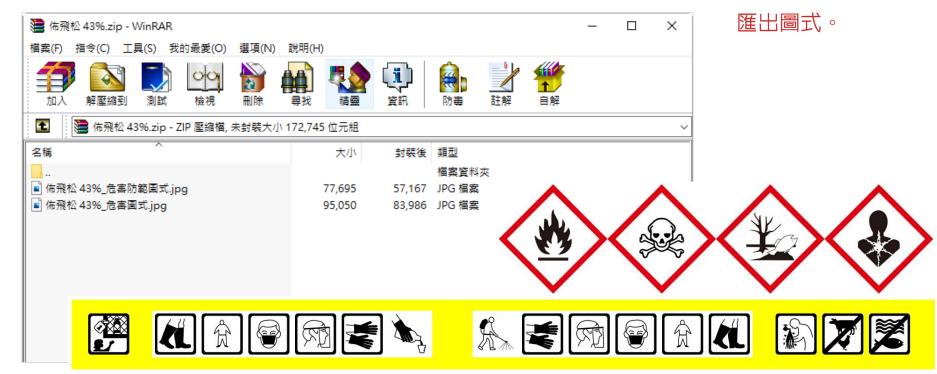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

製造日期: 批 號: 有效期間:



Step 8.

匯出標示樣張(3)





自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1)



- 1. 點選上方功能列 > 自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進入。
- 2. 點選右上方的「新增」,依序輸入CAS No.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等基本資料。
- 3. 依序選取確認各危害分類之危害級別後,按 「儲存」即可完成。





自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2)

7C 186 mm	 	国 突似金缕 - 国 多体如5	5 - F #0m -			
が 項膜	藥標示樣張▼ [■ 資料維護 ▼ ■ 系統設別	定▼ 圓 說明▼			
請選	取類型或輸入CA	S No.進行查詢				新
	類型	內建	~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查詢			
查詢	結果 (共有 304 訇	重資料)				
查詢	結果 (共有 304 â	查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操作
	,		Isophoron	e \ Isoacetophorone \ ethyl-2-cyclohexene-1		操作檢視編輯
類型	CAS No.	中文名稱	Isophorono 3,5,5-Trim		-one	
類型內建	CAS No. 78-59-1	中文名稱	Isophoron 3,5,5-Trim Phenyl Eth	ethyl-2-cyclohexene-1	-one	檢視編輯

若欲修改工具内建資料庫之危害 分類/分級,請點選該筆資料操作 功能下的「編輯」,即可進入修 改頁面。



自建農藥原體/成分危害分類(3)

771 4個 形处外	·標不像版 * [B 資料維護 ~ 国 系統部	发足 II 說明 I
自建原	藥原體 / 成分危	医害分類-編輯	
	CAS No.	100-41-4	
	中文名稱	苯乙烷、乙苯	
	英文名稱	Phenyl Ethane · EB · Etl	hylbenzol · Ethyl Benzene
		定對動物危險/有害 定對魚類危險/有害	翼般性標記:否 刺激性標示:否 M值:1
序號	危害分類		危害級別
序號	危害分類	爆炸物:	
	危害分類	爆炸物:	
			● 無此危害分類 ○ 1.1組 ○ 1.2組 ○ 1.3組 ○ 1.4組 ○ 1.5組 ○ 1.6組 ○ 不穩定爆炸物
1	水環		● 無此危害分類○ 1.1組○ 1.2組○ 1.3組○ 1.4組○ 1.5組○ 1.6組○ 不穩定爆炸物(陷)

依序檢視、修改危害分級後,點選下 方的「另存」,即會於工具中產生一 筆自建的資料。





僅有「自建」資料可以刪除,內建資料僅 能加以編輯後另存,無法刪除。



自訂危害防範措施



- 1. 點選上方功能列>自訂危害防範措 施進入。
- 2. 點選右上方的「新增」,輸入片語描述後,點選「儲存」即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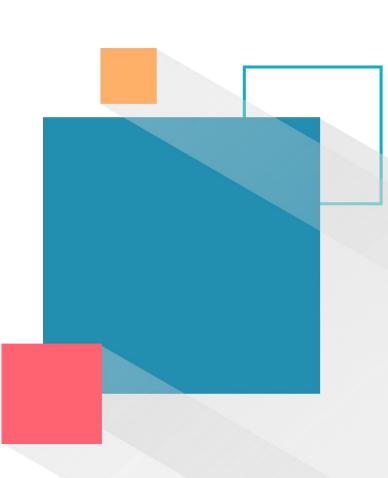


業者資料



- 1. 點選上方功能列>業者資料進入。
- 2. 點選右上方的「新增」。
- 選擇身分別,依序輸入名稱、地 址或電話等資料後,點選「儲存」 即可完成。





工具相關諮詢

https://ghs.aphia.gov.tw/

06-293-9371

ccchen@sahtech.org



附件:參考資料

GHS 危害分類邏輯介紹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參考說明



GHS 危害分類邏輯介紹(1)

- GHS對混合物(成品農藥)的分類有特殊的要求嗎?
 - 混合物分類是全球調和制度中,最具技術性也是廠商最需教育訓練的部分
 - GHS發展的特色之一為對混合物(mixture)進行分類而制定技術標準,允許使用有關混合物本身和(或)類似混合物的現有資料和(或)混合物成分的資料,以提供健康與環境危害分類的依據
 - 未作整體測試者之混合物危害性判定,應依相關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GHS 危害分類邏輯介紹(2)

- GHS對整體測試與測試方法有要求嗎?
 - GHS對物理性危害的測試方法作了規定,原則上延用聯合國(UN) 橘皮書及其測試準則所明定的方法,以及ISO、ASTM等國際通用 公認的方法,依據GHS要求對於物質或混合物物理性危害作分類判 定。
 - 混合物的物理性危害分類須應用GHS要求之測試方法作整體測試; 而健康與環境危害則可以依整體測試,或運用GHS所提供之方法, 依各成分之危害特性推估出混合物的整體危害特性。



GHS 危害分類邏輯介紹(3)

- 混合物分類程序依下列順序:
 - 步驟A~如果該混合物有整體測試資料,則混合物的分類依據該整體測試資料進行
 - 步驟B~如果該混合物本身沒有整體測試資料,就應考慮每個GHS 危害中之「<mark>銜接原則</mark>」(Bridging Principle)進行分類判別,並且 依條件判定是否可以相關銜接原則對此混合物進行分類
 - 步驟c~對於健康和環境之危害分類而言,如果(i)混合物本身沒有測試資料,且(ii)現有資訊不足以適用上述提及之銜接原則,那麼就用GHS危害中所述關於根據已知資訊估計危害的共識原則,來對該混合物進行分類



農藥標示樣張形式參考說明

以FAO農藥優良標示實務指引 之三欄式標示範例為基本模板



- 依據「農藥標示管理辦法(108.08.05公告)」進行填寫欄 位建置
 - 第五條/成品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
 - 第六條/農藥原體標示應記載事項